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〇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公司股份	6
第一节 股份发行	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 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2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 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4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28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 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审计和利润分配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利润分配	34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3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7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7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9
第十二章 附则.....	3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的23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Shenzhen Huoli Tian Hui Technology CO.,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13层01-08号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387.76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387.7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以2016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于2016年9月3日出具编号为“天健京审[2016]1644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359,032,361.77元,以15.9043652515361:1的比例,折为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22,574,4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本总额人民币22,574,454元,净资产中其余余额部分336,457,907.77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由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代表公司签订合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的企业承担责任。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与各方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从事第十四条所规定的经营活动，为投资各方带来满意的经济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酒店预订、旅客票务代理；经营电子商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餐饮策划及技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建材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首饰、工艺品销售；信息服务业务；红酒批发、零售；花卉批发、零售；水产品批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健康养生管理咨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企业管理服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的事项为准。

第三章 公司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存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新股时，发行前的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整。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9,387.768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本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额（股）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李黎军	3,891,510	3,891,510	17.2386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2	王江	3,891,510	3,891,510	17.2386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3	易兵	553,890	553,890	2.4536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4	王沁	1,109,210	1,109,210	4.9136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5	王兴	553,880	553,880	2.4536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6	深圳市活力大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371	1,750,371	7.7538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7	深圳市活力星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185	545,185	2.4151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8	上海华晟领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728	670,728	2.9712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9	珠海富海铎创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2,437	402,437	1.7827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0	宁波凯撒世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915	1,060,915	4.6996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1	程友珍	178,351	178,351	0.7901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2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0,728	670,728	2.9712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3	民航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38,311	1,038,311	4.5995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4	北京民航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1,298	1,661,298	7.3592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5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5,778	2,595,778	11.4987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6	大鹏航旅信息有限公司	519,156	519,156	2.2997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7	北京华盖创业股权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9,156	519,156	2.2997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8	山东高速城镇化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1,493	311,493	1.3798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19	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662	207,662	0.9199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20	珠海铎盈投资有限公司	103,831	103,831	0.4599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21	北京云鼎天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831	103,831	0.4599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22	邓俊峰	83,065	83,065	0.3680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23	天津水木天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158	152,158	0.6740	净资产	2016年9月27日
合 计		22,574,454	22,574,454	100	净资产	——

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有限公司截止至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该等净资产已经经过审计、评估，发起人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同时结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则所转让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将股东名册置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

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采取必要、合法的措施追回被占用、转移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有义务返还、恢复原状或赔偿；

（六）向公司如实提供身份、地址、印鉴、签字，如有变动，及时告知公司；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客户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和客户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整改的，应当限期整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决定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宣布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含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前述事项以上述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股东大会需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或以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的，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的人员应列席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章程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以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和说明。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的任免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及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的年度报告；
-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七）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在充分考虑有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形成预案,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监事候选人由现任监事会在充分考虑有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进行提名,并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形成预案,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中须同时提供候选人的身份证明、简历和基本情况。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提案之日起即行就任。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违反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

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不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因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修订造成的除外);
- (十六) 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根据需要, 可以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休会期间, 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 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 资产置换: 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 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 对外投资 (含委托理财): 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 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 银行借款: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限度内,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 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30% 的银行借款。

(五) 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 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 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 对外担保: 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额 10% 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〇八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总裁）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主持的，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五）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履行职务；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但是每一届董事会首次会议的召开不必发出通知，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应对此予以明确记录并经全体董事确认。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地点及召开方式；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决策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四分之三（含）以上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二) 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三)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公司全部或部分实质性资产的出售；
- (五) 目标公司对外投资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多笔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投资不纳入累计范围内），且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0%。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不参加董事会会议对其本人兼任职务聘任或者解聘的表决；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二) 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三) 董事会秘书可以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监事不得兼任；

(四) 有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五)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三)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四)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五) 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六)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若董事会秘书的辞职存在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必须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在任期内辞职或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时，公司应充分说明原因和理由。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董事会秘书离任后仍

负有持续履行保密的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六章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高级副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协助总经理（总裁）工作。高级副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解聘由总经理（总裁）提名，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总经理（总裁）、高级副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四条（四）至（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董事高级副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总裁)应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总裁)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过授权范围,总经理(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会授权一名高级副总经理(总裁)代行总经理(总裁)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

(二) 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的。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或者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发生上述情形或者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书面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审计和利润分配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将适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经营生产的利润和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在有关法规

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进行现金分红。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正当情形。

第九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经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后，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事宜。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应当

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一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的总经理(总裁)、高级副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不足”、“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主管机关审批后生效，本章程涉及挂牌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转让、发行部分，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活力天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